

最高法发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

以虚拟货币支付工资劳动者有权说“不”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第三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十件案例涉及英烈保护、善意规劝、尊老爱幼、婚姻自由、职场文明、法治精神六个方面。

最高法民一庭相关负责人介绍，2022年，全国法院在法律框架内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一审民事案件达3825万件，比2021年增长21.66%，广布于民间借贷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等民事案件，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广大人民群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自觉。

支持保护公共利益善行义举

此前，最高法先后发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保护英雄人物人格权益典型案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性案例、涉英烈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第一批和第二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民事案例。

“本次发布的是第三批典型案例民事案例，相关典型案例和指导性案例的发布，为指导司法审判、引领社会风尚提供裁判准则和道德支撑，崇尚和爱戴英雄进一步成为社会共识，历史虚无主义、英雄污名化等不良风气得到了有效遏制；破解了长期困扰群众的‘扶不扶’‘劝不劝’‘追不追’‘救不救’‘为不为’‘管不管’等法律和道德风险，坚决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横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等和稀泥做法；弘扬孝亲敬老，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文明风尚，引领社风、家风向上向善，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最高法民一庭相关负责人说。

典型案例中，案例一李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权纠纷案，对在烈士墓前不敬摆拍等不文明行为旗帜鲜明表明观点，依法判决踩踏烈士墓碑底座、在墓碑前不敬摆拍的违法行为人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引导公众文明参观英烈设施，弘扬英烈精神，传承爱国情怀。案例二刘某诉史某健康权纠纷案认定劝阻影响公交车机安全驾驶行为是正义之举，被劝阻人影响公交车机安全驾驶和纠缠拉扯劝阻人行为为不适当，劝阻人挣脱抓扯不违法，对被劝阻人受伤不担责。案例七唐某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认定向未成人提供内容不健康网络服务的合同无效，支持原告关于退还充值款的诉讼请求，为未成年人营造文明、健康、清朗的网络环境。

“我们加强英烈保护，弘扬爱国精神，对踩踏烈士墓碑底座，在墓碑前不敬摆拍的违法行为人依法判决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引导群众文明参观英烈纪念设施。”上述负责人指出，本次发布的案例鼓励善意规劝，维护公共安全，明确劝阻影响公交车安全驾驶行为，劝阻人挣脱抓扯对被劝阻人损伤不担责，为善意规劝、保护公共利益的善行义举“撑腰打气”。

险，坚决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横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等和稀泥做法；弘扬孝亲敬老，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文明风尚，引领社风、家风向上向善，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最高法民一庭相关负责人说。

典型案例中，案例一李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权纠纷案，对在烈士墓前不敬摆拍等不文明行为旗帜鲜明表明观点，依法判决踩踏烈士墓碑底座、在墓碑前不敬摆拍的违法行为人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引导公众文明参观英烈设施，弘扬英烈精神，传承爱国情怀。案例二刘某诉史某健康权纠纷案认定劝阻影响公交车机安全驾驶行为是正义之举，被劝阻人影响公交车机安全驾驶和纠缠拉扯劝阻人行为为不适当，劝阻人挣脱抓扯不违法，对被劝阻人受伤不担责。案例七唐某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认定向未成人提供内容不健康网络服务的合同无效，支持原告关于退还充值款的诉讼请求，为未成年人营造文明、健康、清朗的网络环境。

“我们加强英烈保护，弘扬爱国精神，对踩踏烈士墓碑底座，在墓碑前不敬摆拍的违法行为人依法判决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引导群众文明参观英烈纪念设施。”上述负责人指出，本次发布的案例鼓励善意规劝，维护公共安全，明确劝阻影响公交车安全驾驶行为，劝阻人挣脱抓扯对被劝阻人损伤不担责，为善意规劝、保护公共利益的善行义举“撑腰打气”。

子女受父母胁迫结婚可请求撤销

记者注意到，这批案例提倡孝亲敬老，倡导护小育幼，明确丧子老人可对孙子女“隔代探望”，慰藉老人情感，保护未成年孙子女健康成长；通过柔性司法一揽子解决离异夫妻异地共同抚养子女难题，让儿童利益得到最优保障；认定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健康网络服务的合同无效，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与此同时，保护婚姻自由，维护妇女权益，明确子女受父母胁迫结婚可请求依法撤销婚姻，防止父母过度干预子女婚恋生活，划定行为边界。

“这次发布案例多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涉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上述负责人指出，案例三张某诉李某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纠纷案认定自愿参加“广场舞”猝死，组织者无过错不承担责，让人民群众从组织开展自发性文体活动，促进全民健身。案例五周某诉付某撤销婚姻纠纷案认定女儿受母亲胁迫结婚可请求依法撤销婚姻，依法保护子女婚姻自由。案例八王某诉傅某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案明确遭受职场性骚扰有权依法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向职场不文明行为说不。案例十李某与某电子商务公司劳动争议案明确劳动者请假照看病父义务，用人单位应给予适当善意和包容，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友善人际关系，让病重病危老人得到子女的照料。

丧子老人可对孙子女“隔代探望”

在保护劳动者权益方面，典型案例支持职场性骚扰受害人向加害人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向职场不文明行为说不；认定劳动者有权拒绝用人单位以虚拟货币支付工资，保护劳动者工资权益；明确劳动者请病假看病父义务，用人单位应给予适当善意和包容，倡导用人单位人性化管理和职场友善。

案例九沈某某诉胡某、邓某劳动争议案明确了劳动者有权拒绝用人单位以虚拟货币支付工资，保护劳动者工资权益，维护人民币法定货币地位。

最高法民一庭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老龄人口增加，老年人情感需求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案例四沙某某诉袁某某探望权纠纷案明确了丧子老人可对孙子女“隔代探望”，使祖父母在子女去世的情况下仍然能够与孙子女保持情感交流，生活交往，慰藉老人情感，又促进孙子女健康成长。随着人口流动性增加，社会出现离异夫妻异地抚养子女需求，案例六李某诉朱某甲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展现了人民法院通过柔性司法，以调解方式实现父母异地共同抚养，让儿童利益得到最优保障。

此外，案例彰显法治精神，对和稀泥做法说不，明确自愿参加“广场舞”猝死，组织者无过错不承担责，破解了群众自发性健身活动无过错组织者可能面临的法律道德风险。

本报北京3月1日讯

品牌，做实做优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在服务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中展现新作为。坚持司法为民，持续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在检察为民办实事中取得新成效，聚力“四大检察”，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在法律监督现代化中迈出新步伐。坚持守正创新，打造具有重庆检察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特色品牌，在深化检察改革中实现新突破。做到自信自强，在引领自身建设中跃上新台阶。

重庆召开第五次全市检察工作会议

本报讯 记者吴晓锋 近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第五次全市检察工作会议。会议指出，未来5年，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坚持守正创新，强化监督，强基固本，确保全市检察工作走在全国先进行列，奋力打造检察工作现代化西部先行区，努力达到“六个新提升”，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强调，要依法能动履职，主动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and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对成渝金融法院的法律监督，打造川渝检察共护西部金融中心特色

察机关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在加强预算决算审计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1年中央决算，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2022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财政社会保障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将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监督工作各领域、各环节。监督工作方面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均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开展监督工作，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对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公共卫生、民生福祉、执法司法等领域工作的监督，以人大监督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始终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点。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有关工委开展前期调研并将汇总的各有关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建议送“一府一委两院”，请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专门回应。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参加，5年共邀请全国人大代表322人次担任执法检查组成员。执法检查组深入基层一线，走进人民群众，在地方召开人大代表、群众代表、一线执法人员参加的座谈会，与人民群众面对面交流，了解人民群众的真实感受。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中，认真研究各单位和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积极慎重做好审查工作，及时纠正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各类规范性文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执法检查工作中的突出特点，就是紧扣法律规定，以法律制度落实、法定职责履行作为检查重点，对照法律条文开展检查，推动各有关方面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落实法律规定。坚持执法检查与普法宣传相结合，充分发挥每一项执法检查的法律宣传

法治时评

□ 林楠特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围绕提升用户服务感知、提升行业管理能力，提出26条措施。在优化服务体验方面，要求服务事项提前告知，服务续期及时提醒，服务期间提供便捷的随时退订方式和自动续订、自动续费取消途径。

移动互联网时代，不断涌现的各类应用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这些应用丰富了群众生活，也存在着不少问题。以媒体记者近期调查的自动续费问题为例，一些应用服务未尽提示义务，或以小字，或以站内信、应用内通知等较为隐蔽的方式告知用户自动续费；有的将“取消”入口深度隐藏，默认勾选“续费”，玩起“套路式”自动续费，让通行“难于上青天”。这些乱象不仅降低了用户体验感，而且侵犯了消费者权益。

我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明确，采取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在相关日期前5日提请消费者注意；在服务期间内，应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方式，能随时取消或者变更。可以说，在续费问题上，相关法律法规都作了系统规范。但从现实看，仍有部分经营者相关责任落实不到位，需要予以纠正和规范指导。

此次工信部印发通知，在明确相关主体的责任义务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服务操作指导，如明确不得默认勾选、强制捆绑开通，要以短信、消息推送等显著方式提醒用户，这些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措施，有助于合理引导运营商、平台有效履行告知义务，使用户能够更便捷、直观地看到自动续费提醒，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主体唯有依法合规经营，才能行稳致远。希望相关企业认真贯彻落实通知有关要求，真正把用户权益、使用体验和社会责任扛在肩上，为用户提供更可靠、更优质的服务和产品。有关部门也要密切关注并及时解决消费领域新情况新问题，提高监管强度，加大执法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强化规范引导，织密消费者权益保护网，让消费安心、放心，更有信心。

□ 本报记者 张晨

5年来，检察机关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9万人……

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近5年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以及检察机关协同各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

《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5年来，为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最高检创新部署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打好“组合拳”。各级检察机关认真履职，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不断推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落实，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艳阳天”。

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大灰狼”

最高检发布的数据显示，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体上升，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多发。

“孩子的伤，是全社会的痛。”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说，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治杀害、伤害、性侵、拐卖、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挑战法律和伦理底线的，坚决打击，绝不姑息。

检察机关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办案数据显示，5年来，检察机关起诉强奸、猥亵儿童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13.1万人。在检察机关起诉的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中，一审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67万人，占判决总人数的41%，高出整体刑事犯罪23.9%。

针对成年人拉拢、诱迫未成年人参与有组织犯罪，制发一律依法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的检察政策并督导落实。

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多发，促进完善办案规范，明确在集体宿舍实施猥亵犯罪，应认定为在公共场所当众犯罪，依法从严追诉。

针对一些“大灰狼”通过网络胁迫女童自拍裸照上传，发布指导性案例，确立无身体接触猥亵行为视同线下犯罪的追诉原则。

近年来，最高检不断结合监督办案及时完善检察司法政策，明确办案规则，回应社会关切。

针对实践中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现难，发现晚的问题，最高检会同教育部、公安部等建立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时均吸纳为法律规定。

制度实施以来，检察机关已通过强制报告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5300余件，对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督促追责700余人；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开展入职查询2000余万人次，发现有问题的不予录用1800余人，解聘正在从事未成年人相关工作而有前科劣迹人员6800余人，把一大批“大灰狼”挡在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之外，起到了很好地预防犯罪作用。

力促迷途知返力阻重新犯罪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社会日趋多元，未成年人犯罪也有所增长，且呈现低龄化趋势。

“每个孩子走上犯罪歧途，都让家庭痛苦、社会痛心。”童建明说，针对涉罪未成年人心智还不成熟、人格尚未定型的特点，检察机关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既坚持依法惩戒，又注重教育转化，力促迷途知返，力阻重新犯罪。

童建明介绍说，对于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统筹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坚持非犯罪化、非刑罚化、非监禁化方向。

数据显示，2022年，未成年人犯罪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68.5%、59.9%，高出整体刑事犯罪不捕率、不诉率24.8%、32.5%，较2018年上升34.4%、36.9%。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附条件不起诉的特殊预防和矫治功能，5年共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7.1万人，适用率由12.2%上升至36.1%，超过97%的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走上正途。

童建明说，对于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坚决依法惩治，绝不手软，一体落实“保护、教育、管束”措施，既让涉罪未成年人感受法治威严，也警示教育社会。检察机关5年共起诉涉严重刑事犯罪未成年人179万人。

记者了解到，检察机关还坚持把精准帮教贯穿办案始终，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

检察机关会同相关部门全面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完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积极开展诉前观护帮教，不起诉跟踪帮教，用心用情感化挽救。5年来，共有510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经帮教知错悔改，顺利考上大学。

握指成拳全方位协同保护

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或者违法犯罪，往往与抚养、监护、教育等民事、行政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有很大关系。

2021年，最高检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推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把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归口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统一办理。

数据显示，2022年，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9700件，其中来源于所办刑事案件的占比达三分之一。

“凡未成年案件涉及多种权益保护类型的，由一名检察官或一个办案组统一办理，统筹运用审查逮捕、起诉、抗诉、支持起诉、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握指成拳，努力实现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全方位保护。”童建明说。

近年来，检察机关更加注重权益保护和心理救助，帮助未成年被害人从遭受侵害的阴影中走出来，脱离困境，拥抱阳光。

发布会上的数据显示，检察机关会同公安、妇联等推行“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建成2053个“一站式”办案场所，避免反复询问取证对未成年人造成“次生伤害”。

一些未成年人遭受犯罪侵害后家庭生活陷入困境，最高检专门出台检察政策，加强司法救助工作。5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救助未成年被害人4.2万人，发放司法救助金6亿余元，会同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综合落实心理疏导、身体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救助，助力未成年被害人重新面对生活。

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新格局。

促推家庭保护，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创新建立“督促监护令”制度，制发7.6万余份，有力促进“甩手家长”依法带娃。

促推学校保护，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推动全国3.9万名检察官在7.7万所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全国巡讲活动。

促推社会保护，助力公安机关等部门对1.1万余家疏于履行社会保护义务的住宿经营场所督促整改。

促推网络保护，集中办理一批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公益诉讼案件，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出净化网络工作建议，合力筑牢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火墙”。

促推政府保护，最高检会同民政部开展基层检察机关与民政部门未成年人保护深度合作试点，打通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

检察机关不断打破准与其他“五大保护”的结合点，有针对性地助推相关主体依法履职尽责，力促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落到实处。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童建明说，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携手各方把未成年人保护这项“朝阳事业”做得更好，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艳阳天”。

全国检察机关五年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二十九万人
综合司法保护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艳阳天』

本报北京3月1日讯